**关于举办江苏师范大学第二届高等数学竞赛**

**暨江苏省高等学校第十三届高等数学竞赛选拔赛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了更好的激发我校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运用数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高学生考研数学成绩，推动大学数学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同时也为了江苏省高等学校第十三届高等数学竞赛和2016年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选拔参赛队员，数学与统计学院将组织举办第二届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竞赛，现参赛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条件

参赛对象为我校普通高等学校非数学专业、学习《高等数学》课程的2015级、2014级的本科生。

本次竞赛分本科一级、本科二级、本科三级、本科四级四个类别。

《高等数学》课时数在170左右，第一批录取的本科专业学生，参加本科一级竞赛，第二批录取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二级竞赛。《高等数学》课时数低于150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三级竞赛。民办学院、独立学院等本科学生参加本科四级竞赛。

允许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越级报名参加高级别的竞赛，不允许高级别的学生参加低级别的竞赛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竞赛试题以教育部数学与统计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《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》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，竞赛采用闭卷、笔试的方式进行。

本科一级、本科二级：一元与多元微积分，空间解析几何，数项级数与幂级数。

本科三级：一元微积分，多元微分学，二重积分，空间解析几何。

参考教材：《高等数学（第七版）》，同济大学数学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参考书籍：《高等数学竞赛题解析教程》，陈仲编著，东南大学出版社。

三、报名与组织方式

为了组织好本次数学竞赛，请各学院本周三（3.9号）到9#1511来领取本院学生参赛证。

三、竞赛时间与赛场安排

1、竞赛时间定为：2016年3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晚上18:00-21:00.

　　 参赛学生一律凭参赛证（已盖章）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竞赛。

2、竞赛地点：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相关教室（详见赛前发的参赛证）

四、表彰与颁奖

1、学校将根据参赛的人数，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2016年4月底前公示获奖名单。

2、校内竞赛成绩优秀的学生将参加省赛和国赛的集训，在省赛和国赛中获奖的学生，可以根据学校规定，将通过申请获得创新学分和其他奖励。

3、省赛和全国比赛结束后统一颁奖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，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凡是报名参赛者，不得无故缺考，凡是无故缺考者，将限制其参加数学与统计学院今后组织的各种竞赛。

2、联系人：刘红华， 电话83403154。

 教务处

 数学与统计学院

 二〇一六年三月六日